# 2021年海关核查新政解读

2021海关核查新政解读

海关核查是海关后续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海关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在海关后续监管环节，对被核查对象实施实地验核查证，检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真实性、合法性和规范性的执法行为。

海关核查新政概述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市场营商环境，2021年以来，海关核查不断完善核查流程，简化手续，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，着眼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提出了若干惠企政策：

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

核查领域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作业

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

海关通过建立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、开展核查领域部门间联合抽查作业、完善守法优质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规范企业经营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。

那能不能逐条讲解一下这些核查新政的具体内容，让我们做到心中有数？

好的，那我就从政策的内容解读和实现目标两方面分别讲解一下。

一

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

可采信认证示例可采信认证示例

政策解读：

“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制度”是指在企业自愿申请条件下，对于质量管理体系完善、信用较好、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（第三方认证主要有HACCP、ISO22000等体系认证），海关在对其核查监管过程中，已通过第三方认证且与核查项目相同的内容，采信第三方认证机构对该企业现场认证监督审核出具的报告，不再对重合项目进行核查。

实现目标：

通过创新监管方式，以企业诚信管理为基础，借助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力量为海关执法提供依据，减少企业迎查负担，加快核查效率，减少核查时间，实现过程可控、风险可控，在节省执法资源的同时维护市场公平、促进贸易便利化。

二

核查领域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作业

海关进出口环节开展核查作业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内生产、流通等环节的监督管理

农业农村局

负责管理农业部门，监督农业行为

政策解读：

“核查领域开展部门间联合抽查作业” 是指在市场监管领域，不同的执法部门（主要有海关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等）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企业不能主动申请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）作为联合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按照检查对象一致、检查内容相近、能以随机方式选取的原则，经参与部门商议选取检查对象，通过一次下厂完成多项检查任务，克服多头指挥、重复下厂、执法成本高等问题。

实现目标：

海关以减轻企业迎查负担为基本目标，通过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共同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和检查方式等。转变各自为政的监管思路，对于双方重合的检查内容，共同开展现场检查；无法共同开展检查的部分，按照各自要求检查。对守法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对违法企业“利剑高悬”，打造规则健全、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监管有力、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三

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

保税货物

盘库核查

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

企业信息

核对

政策解读：

“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”是指以关企互信为前提，经企业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核查事项，变海关查为企业查，海关对企业自查结果予以认可的一种核查作业模式，目前处于试点阶段，仅限于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海关主动申请，涉及到的试点事项有保税货物盘库核查、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、企业信息核对三种。

实现目标：

在整个核查实施过程中，坚持“企业自愿、风险可控、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以“企业自查自报”替代“海关实地核查”，海关可以定期按比例随机抽取，通过文件审核、远程视频及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企业自查结果进行复核认可。在为企业创造“无感式监管”“不停产盘点”柔性执法环境的同时，优化执法环节，减轻企业核查负担，提高企业服务获得感，在核查领域落实“放管服”工作理念，适应审慎包容的差别化管理需求，拓展高资信企业享惠面，实现“非侵入、低干预”的自律式监管。

以前的常规核查模式我们已经习惯了，这次必须采用新的核查方式吗？

上面提到的核查方式主要有两个优点，以采信第三方出具报告为例，一是效率得以提高，相关核查作业内容由最多94项缩减到16项，企业提供验证材料从最多13项缩减到5项；二是企业得到实惠，具备第三方认证的企业无需或减少额外迎查工作量，减少配合核查作业的陪同人员，节省企业人力物力，降低时间和经济成本。海关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强制要求企业参与，以企业自愿为开展新核查方式的前提。

展望未来，海关为深入贯彻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立足长远做决策，积极推行核查新政的试点运行，充分释放改革红利，以实现节约行政资源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长远目标。

滨州海关2021-11-12